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市监规发〔2024〕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

名称争议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名称争议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名称争议，是指企业认为已经登记注册、核准的企业名称与本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侵害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条 企业名称争议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或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由被争议企业的登记机关作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进行处理，作出行政裁决。被申请人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负责处理。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企业名称争

议处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

第六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的方式包括调解和裁决。市、县（市、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在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查的，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依据调查结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提请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与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完全相同；

（二）与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和组织形式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三）与已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字号、行业文字相同但行政区划或者组织形式不同；

（四）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行业表述不同但含义相同；

（五）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的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

（六）字号包含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或者被其

包含，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

（七）字号与已登记、核准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部分字音相同，行业表述相同或者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

（八）不含行业表述或者以实业、发展等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语表述行业的，包含或者被包含已登记、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的字号，或者其字号的字音相同，或者其包含、被包含的部分字音相同；

（九）其他侵犯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申请人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应当向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四）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材料。

第三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受理

第九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制发《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制发《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

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向申请人制发《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条 企业名称争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二）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五）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六）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七）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八）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证据材料随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答辩书和证

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的处理。

第四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调解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解遵循自愿原则。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的意见陈述，争议双方经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第十三条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

（三）调解达成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调解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在调解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争议双方不愿意调解、或者经调解未能达

成调解协议的，由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组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小组处理。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小组应当由 3-5 名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裁决小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熟悉企业名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 （二）从事企业登记管理或政策法规工作 2 年以上。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企业名称争议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该企业名称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该企业名称争议当事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工作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自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名称争议的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 (五)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 (六)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 (七)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需要询问当事人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经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第十九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中止审查，制作《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

中止原因消除后，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终止审查：

- (一) 申请人书面撤回名称争议申请;
- (二) 名称争议一方或双方办理注销登记的;
- (三) 其他应当终止审查的情形。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审查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决定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自受理名称争议之

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该争议企业名称。经审查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依法予以驳回。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由；
- （三）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四）处理依据和决定的内容；
- （五）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可以适用简易裁决程序：

- （一）被申请人在申报名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自愿无条件变更名称的；
- （二）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申报名称时提交虚假字号授权书取得名称登记的；
- （三）行政机关或法院已经依法认定被争议的企业名称侵害他人其他权利的；
- （四）被申请人在企业名称使用中明显造成公众混淆，侵害申请人企业名称权利，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决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该名称争议，并将申请书、证据材料和《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定。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名称争议不宜适用简易裁决程序的，可转为一般程序处理。

第六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后，持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有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的，应当自其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和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合伙人、成员）名称变更登记。

第七章 送达

第二十七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送达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

以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未及时告知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争议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原《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晋市监注册〔2019〕18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 2.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 3.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4.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 5.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书
 - 6.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 7.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 8.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
 - 9.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决定书
 - 10.送达回证
 - 1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参考格式文本）
 - 1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本）

附件 1

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_____名争受字〔 〕第 号

_____: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经审查，符合企业名称争议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名争补字〔 〕第 号

_____: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晋市监规发〔2024〕4号）的有关规定，请在 5 日内向我局补正以下材料：

- 1.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名争不予受字〔 〕第 号

_____: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经审查，不符合企业名称争议受理条件，本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____名争答字〔 〕第 号

_____:

对你（单位）的企业名称，申请人_____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晋市监规发〔2024〕4号）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通知及所附申请书、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并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不影响争议的处理。

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副本
（证据材料副本）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书

_____名争告字〔 〕第 号

_____:

对你（单位）的企业名称，申请人_____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晋市监规发〔2024〕4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该企业名称争议。

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____名争决字〔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年 月 日，本局收到申请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依法予以受理，制发了《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名争受字〔 〕第 号）和《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通知书》（ 名争答字〔 〕第 号）/《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通知书》（ 名争告字〔 〕第 号）。年 月 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企业名称争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现该企业名称争议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具体的请求）

申请人称： （支持其请求的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称： （反驳的事实和理由等）

经审理查明：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查明的事实、证据）

本局认为， _____

根据 （裁决依据的法律条款项） _____ 规定，本局决定（选择项）：

1. 驳回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2. 确认争议的 _____ 企业名称应予以纠正。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____名争调字〔 〕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年 月 日，本局收到申请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及相关材料，已依法予以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 名争受字〔 〕第 号），年 月 日，我局组织双
方调解，达成以下协议：

1.

2.

本调解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

申请人签字（盖章）：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调解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处理决定书

____名争中字〔 〕第 号

_____:

_____: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晋市监规发〔2024〕4号）的第十九条
的规定，我局决定中止处理_____名称争议。理由如下：

- 1.
- 2.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处理决定书

____名争终字〔 〕第 号

_____:

_____: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晋市监规发〔2024〕4号）的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处理_____名称争议。理由如下：

- 1.
- 2.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送达回证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章	
送达人签章	
备注	
填写说明	<p>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p> <p>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本局地址：</p> <p>邮政编码：</p>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参考格式文本)

申请人: [应写明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被申请人: [写明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地址)、登记机关]

请求事项: (是指请求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作何种处理,一般为: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使用,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主要事实和理由: (事情简单经过,认为被争议企业名称存在误导的事实、理由,包括自身名称知名度的事实,具体在哪些领域造成混淆等,以及申请人自身企业名称在先登记使用的事实。)

此致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申请人为企业的,署上企业名称,并加盖印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处理应提供相关证据; 3.申请人应当向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关提交一式两份本申请书; 4.有委托代理人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文本)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局____名争受字〔 〕第____号《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现委托以下人员代理我(单位)参加相关活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权限, 为下列第____项:

- 1.一般代理。代为接收相关法律文书;
- 2.特别代理: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请请求, 代为撤回申请, 代为参加听证, 代为答辩和提交相关证据。
- 3.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为企业, 在“委托人”栏内写明企业全称, 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 并加盖印章。2.委托权限第3项, 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 依法作出授权。如两个代理人权限有区别或者需要排除第2项某些授权等, 可在第3项中直接写明。

